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83號

原告 何珮君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被告 陳振中

潘志亮

李寶玉

李凱誼（原名：李意如）

鄭玉卿

洪郁璿

洪郁芳

許秋霞

陳正傑

陳宥里

李耀吉

劉舒雁

許峻誠

呂汭于（原名：呂明芬）

陳君如

李毓萱

王芊云

潘坤璜

呂漢龍

陳侑徽

胡繼堯

吳廷彥

陳振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明祥、陳振中、潘志亮、李寶玉、李凱誼（原名：李意如）、鄭玉卿、洪郁

01 璿、洪郁芳、許秋霞、陳正傑、陳宥里、李耀吉、劉舒雁、
02 許峻誠、呂汭于（原名：呂明芬）、陳君如、李毓萱、王芊
03 云、潘坤璜、呂漢龍、陳侑徽、胡繼堯、吳廷彥、陳振坤提
04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，雖僅屬間接被害人，惟得繳納
05 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本院因而於民國114年3月
06 1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
07 裁定已於113年3月2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經原告於113年3月
08 31日領取，有送達回證、北屯派出所寄存郵件領取表在卷可
09 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10 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查，其對
11 上開被告所提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
12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16 法官 呂俐雯

17 法官 林詩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陳黎諭